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麗新發展根據豐德麗之供股(「供股」)，實質上按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條款，認購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新股(「建議認購」)，具體包括(a)認購麗新發展之比例配額即142,756,395股豐德麗新股(乃參考麗新發展截至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於豐德麗之實益持股情況釐定)，並且麗新發展已有條件承諾根據以下分段(ii)所界定之不可撤回承諾進行認購(「承諾股份」)及(b)透過額外申請或其他方式根據供股認購可能配發及發行予麗新發展最多額外19,342,000股豐德麗新股(該批額外新股相當於麗新發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其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豐德麗股份外)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有責任對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數額)，並授權麗新發展董事按照章程以及所有豐德麗最終寄發予其股東且適用於供股之相關文件之條款完成建議認購，惟該等條款不得與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通函有重大差異(就此而言，認購價如有上升(而非下降)及延遲啟動供股達90天以上(但不少於90天)均視為重大差異)；
- (i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麗新發展與豐德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麗新發展已向豐德麗承諾(a)麗新發展於不可撤回承諾當日實益擁有之

285,512,791股豐德麗股份於不可撤回承諾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預計供股之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期間仍然由彼等擁有；及(b)待達成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a)及(b)分段所載若干條件後，麗新發展將會認購其就以上分段(i)所述承諾股份之配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並授權麗新發展董事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按以上分段(i)所述之其他條款完成該項認購；及

- (iii) 授權麗新發展任何一名董事或麗新發展任何兩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鑑)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作出所有該等事項及事宜，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及同意或進行任何或所有彼／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非重大性質之變動，以落實關於建議認購或不可撤回承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麗新發展股東。
- (b) 如屬麗新發展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之該等持有人僅以麗新發展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麗新發展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張永森先生、張森先生及梁綽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永鏘爵士KBE、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